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中實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彩紅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新竹縣政府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,124,382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3,224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未依期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8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傅伊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2　月　9　日

書記官　李勻淨